

山东省沂水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鲁 1323 破申 1、4 号之一

申请人：临沂申和益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7636765199，住所地：沂水县四十里堡镇三十里村驻地。

法定代表人：马永杰，董事长。

申请人：青岛申和益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7569015622，住所地：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 号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临沂申和益食品有限公司以资不抵债、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重整。2025 年 3 月 11 日，根据临沂申和益食品有限公司的申请，本院（2025）鲁 1323 破申 1 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临沂申和益食品有限公司预重整；同日，经债务人推荐及主要债权人同意，指定山东宇澄律师事务所担任临时管理人。预重整工作过程中，临沂申和益食品有限公司申请与青岛申和益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预重整，2025 年 5 月 20 日本院作出决定书，决定：1、对青岛申和益贸易有限公司进行预重整；2、青岛申和益贸易有限公司与临沂申和益食品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预重整。

查明，临沂申和益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 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3007636765199，法定代表人马永杰，公司注册资本 95.4 万美元，住所地为山东省沂水县四十里堡镇。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股东为青岛申和

益贸易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26 万美元，日本协和交易株式会社，认缴出资额 69.4 万美元。经营范围：加工、销售：保鲜芋头、姜、洋葱、牛蒡、胡萝卜、大蒜、山药、芝麻、熟干芋、柿饼。公司成立初期发展较好，从 2015 年以来，由于投资方无法投入流动资金及疫情期间外销受阻，设备陈旧等原因，造成该公司拖欠银行贷款及供货方货款及工人工资，现已严重资不抵债。

青岛申和益贸易有限公司，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7569015622，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因临沂申和益食品有限公司所在地的土地使用权是青岛申和益贸易有限公司办理的出让手续，登记在青岛申和益贸易有限公司名下，在临沂申和益食品有限公司预重整过程中，临时管理人对二企业进行了专项审计，作出鲁万会专审字（2025）第 025 号审计报告，临沂申和益食品有限公司与青岛申和益贸易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相同，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这直接控制关系，债权债务混同，资产混同使用，两公司人员、业务、财务、资产等高度混同，属于关联企业。

在预重整期间，在临时管理人的监督、协助下，债权人进行了债权申报登记和审查核查，确认债权总额 46993855.46 元；两企业的资产和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和评估，经评估二公司重整价值为 6005177.3 元；发布预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预重整投资人陈祥星投资 8076014.75.00 元用于预重整；并制作了预重整方案，即重整计划草案，经各表决组表决通过。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经审计，临沂申和益食品有限公司与青岛申和益贸易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 582%，严重资不抵债，符合法院受理破产的条件，在预重整期间投资人、债权人、债务人对重整计划草案基本达成一致意见，债务人提出重整申请，应予受理临沂申和益食品有限公司和青岛申和益贸易有限公司破产重整。青岛申和益贸易有限公司与临沂申和益食品有限公司人员、业务、财务、资产等高度混同，属于关联企业，应予实质合并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七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临沂申和益食品有限公司和青岛申和益贸易有限公司重整。

二、青岛申和益贸易有限公司与临沂申和益食品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德行

审 判 员 靳 倩

审 判 员 张传文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马 兰

书 记 员 马靖欣